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轉讓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賣方與廣東晨訊就廣東晨訊以代價人民幣38,700,000元(相當於43,731,000港元)購買該土地訂立轉讓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賣方與廣東晨訊就廣東晨訊購買該土地訂立轉讓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轉讓人)

(2) 廣東晨訊(作為受讓人)

該土地的位置： 中國東莞市黃江鎮星光村

佔地面積： 38,815.68平方米

獲准用途： 工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七二年九月二十日止，為期五十年

代價： 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亦即其價值)為人民幣38,700,000元(相當於43,731,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經已支付，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公司重大出售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詳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撥付。

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代價乃由廣東晨訊在公開拍賣中成功競投而達致，有關出價已考慮該土地的位置及獲准用途。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於東莞市黃江鎮的發展計劃。董事認為，該土地位置優越，有利發展成為科技工業園。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轉讓合同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機和物聯網終端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

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個負責管理由中國東莞市黃江鎮星光村超過400個家庭集體所擁有資產的組織，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廣東晨訊

廣東晨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東莞黃江鎮科技工業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及時就收購事項遵從通知及公告規定深表歉意。在進行收購事項的相近日子，本集團正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進行管理層重組及過渡工作，因無心之失忽略了就收購事項進行上市規則的合規工作。此事件於內部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合同時方被發現，本公司已即時刊發本公告。

為防止同類事件於日後再度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1)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至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管理層發出提示及問卷，藉此緊貼本集團任何重大交易的進度，以便提前妥善規劃合規工作；(2)本公司已進一步加強內部合規系統，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列席高級管理層決策過程，以監察須遵從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之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廣東晨訊收購該土地
「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廣東晨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的轉讓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晨訊」	指	廣東晨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東莞市黃江鎮星光村的土地，佔地面積38,815.68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莞市黃江鎮星光股份經濟聯合社，於中國東莞市黃江鎮的經濟聯合組織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僅作說明用途，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劉軍先生及朱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武哲先生及李敏波先生。

* 僅供識別